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a)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準作出的修訂，(b)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c)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d)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管理修訂，以釐清現行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